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宝鸡市公安局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
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宝鸡市交通运输局
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宝鸡市林业局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文件

宝发改煤电气发〔2022〕565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 关于进一步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林业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，国网宝鸡供电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、省公安厅等九厅局《关于进一步提升

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陕发改能电力〔2022〕1607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推动“获得电力”工作，确保三年任务台账按期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推进办电审批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工作，完善健全相关配套政策文件，不断优化审批流程、简化审批手续、压缩审批时限，积极推行并联审批、网上办理，确保将低压、20kV及以下高压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、10个工作日以内。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国网宝鸡供电公司牵头，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）

二、全力解决用户办电各环节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，确保2022年底前，将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，2023年底前力争再压减1-3个工作日。（国网宝鸡供电公司牵头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）

三、推进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，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加强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横向联通，提供数据互认共享服务，实现政企协同办电。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件、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，实现居民用户“刷脸办电”、企业用户“一证办电”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国网宝鸡供电公司配合）

四、实现办电审批服务“一窗受理”，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

电企业，审批流程公开透明，用户可在线查询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审批相关政策文件。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，探索推进实行告知承诺、审批改为备案或直接取消审批等改革方式。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国网宝鸡供电公司牵头，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）

五、完善相关工作机制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，加大对违章作业、野蛮施工、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国网宝鸡供电公司配合）

六、进一步提高供电能力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，确保 2022 年底前，将市区的中心区、市区、城镇、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2 个、5 个、9 个、15 个小时以内，或年均同比压缩 8%以上。（国网宝鸡供电公司负责）

七、加强内部管控，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，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，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。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，禁止“体外循环”、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。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“项目经理+客户经理”双经理负责制，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。鼓励创新服务方式，拓展服务渠道，在现行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。（国

网宝鸡供电公司负责)

八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、供电企业梳理总结“获得电力”改革创新举措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加强培训交流，积极学习先进经验。做好信息台账报送工作，按时上报“获得电力”工作进展台账，做好资料留存、备查工作。对辖区内县(区)“获得电力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、督导。(市发改委负责)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宝鸡市公安局

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



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

宝鸡市交通运输局



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宝鸡市林业局


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2022年9月23日

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印发

共印 35 份